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政隆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963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96377\_Attach01.pdf、1060096377\_Attach02.docx、1060096377\_Attach0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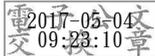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推動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制度，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，賦予各地方政府於試辦地域加給調整之期間，得因地制宜按現況彈性合理調整地域加給，並配合於旨揭加給表增訂相關支給依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6/05/04 09:34



1060002922

有附件